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 上市覆核委員會就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致函通知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上市覆核委員會聽證會後,其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證券買賣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唐波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及趙 利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王恬先生及陳偉樑先生。

\* 僅供識別